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益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1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5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96,290 仟元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3,53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870,134	30		\$ 1,665,13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	-		\$ 50,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22,062	-		47,36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693,178	6		291,57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08,468	9		310,608	3		2150	關係人	12,000	-		35,11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120,256	1		91,343	1		2140	非關係人	880,298	7		352,436	3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056,904	8		1,632,054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9,766	-		78,356	1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二十 三及二十五）	524,398	4		1,685,978	1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 三及十八）	-	-		136,3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	-		156,072	1		2224	應付設備款	424,292	3		442,539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57,530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五）	249,396	2		245,903	2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十四）	3,235	-		430,552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 二十四）	838,000	7		106,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07,457</u>	<u>52</u>		<u>6,076,640</u>	<u>55</u>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十三及二十三）	<u>285,759</u>	<u>2</u>		<u>98,422</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u>96,290</u>	<u>1</u>		<u>-</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2,689</u>	<u>27</u>		<u>1,837,192</u>	<u>1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長期負債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1,317,647	10		1,212,181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1,656	10		549,123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2,052,500	16		2,513,500	23	
1531	機器設備	2,982,137	23		2,725,839	2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70,147	26		3,725,681	34	
1531	研發設備	1,516	-		1,516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6,131	-		2,204	-		2820	存入保證金	45	-		45	-	
1631	租賃改良	14,127	-		11,577	-		2XXX	負債合計	6,772,881	53		5,562,918	51	
1681	其他設備	<u>59,318</u>	<u>-</u>		<u>14,316</u>	<u>-</u>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15X1		<u>4,274,885</u>	<u>33</u>		<u>3,304,575</u>	<u>30</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213,498 仟股，九十八年 160,275 仟 股	2,134,983	17		1,602,754	15	
15X9	累計折舊	(<u>951,634</u>)	(<u>7</u>)		(<u>422,198</u>)	(<u>4</u>)		3140	預收股本	19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323,251</u>	<u>26</u>		<u>2,882,377</u>	<u>26</u>		3210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62,325</u>	<u>8</u>		<u>703,094</u>	<u>7</u>		3271	股票發行溢價	3,976,531	31		3,149,000	29	
	其他資產	<u>4,285,576</u>	<u>34</u>		<u>3,585,471</u>	<u>33</u>		3310	員工認股權	48,811	1		29,60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17	-		12,446	-		3320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3,012	-		32,071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1		55,296	-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二 十三及二十五）	<u>1,625,599</u>	<u>13</u>		<u>1,250,643</u>	<u>12</u>		3350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u>321,174</u>)	(<u>3</u>)		<u>557,699</u>	<u>5</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61,328</u>	<u>13</u>		<u>1,295,160</u>	<u>1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977,770</u>	<u>47</u>		<u>5,394,35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50,651</u>	<u>100</u>		<u>\$ 10,957,27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750,651</u>	<u>100</u>		<u>\$ 10,957,2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3,020,334		\$1,732,55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268</u>		<u>219</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3,010,066	100	1,732,3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二 十及二十三）	<u>2,534,341</u>	<u>84</u>	<u>1,970,550</u>	<u>114</u>
5910 銷貨毛利（損）	<u>475,725</u>	<u>16</u>	(<u>238,21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48,783	2	11,421	1
6200 管理費用	65,027	2	28,3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69</u>	<u>1</u>	<u>13,829</u>	<u>1</u>
6000 合 計	<u>136,279</u>	<u>5</u>	<u>53,633</u>	<u>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39,446</u>	<u>11</u>	(<u>291,84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 註二、五、十四及二 十二）	10,758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2,607	-	4,8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五及二十二）	-	-	19,562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8,488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三）	<u>744</u>	<u>-</u>	<u>10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109</u>	<u>1</u>	<u>33,0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四及二十二)	\$ 64,889	2	\$ 65,427	4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59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五及二十二)	5,548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九)	3,53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附 註二、五、十四及二 十二)	-	-	70,972	4
7880	其他支出	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1,565	3	136,399	8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71,990	9	(395,245)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	(29,300)	(2)
9600	純益(損)	\$ 271,990	9	(\$ 424,545)	(2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 1.28		\$ 1.28		(\$ 2.24)		(\$ 2.41)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 1.26		\$ 1.23		(\$ 2.24)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71,990	(\$ 424,545)
折舊	142,039	98,976
攤銷	6,722	3,68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548	(19,56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758)	70,972
提列呆帳損失	25,081	921
(迴轉) 提列存貨損失	(90,810)	175,164
遞延所得稅	-	29,2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35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9,403	44,471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損失	(13,857)	51,1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3,248)	(54,999)
其他應收款	(35,761)	(7,915)
存貨	(283,246)	(41,262)
預付款項	(37,347)	54,698
其他流動資產	-	(6,8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7,246	151,984
預收款項	59,184	(64,8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1,530</u>	<u>(6,61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251</u>	<u>54,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7,058	384,783
購置固定資產	(589,444)	(140,909)
遞延費用增加	(2,865)	(3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5,532)</u>	<u>243,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93,467)
長期借款增加	230,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現金增資	-	30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157</u>	<u>7,8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657</u>	<u>218,372</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4,624)	516,669
期初現金餘額	<u>3,994,758</u>	<u>1,148,469</u>
期末現金餘額	<u>\$ 3,870,134</u>	<u>\$ 1,665,1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2,898</u>	<u>\$ 32,515</u>
支付所得稅	<u>\$ -</u>	<u>\$ 22</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19,070	\$ 92,561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u>(29,626)</u>	<u>48,348</u>
支付現金	<u>\$ 589,444</u>	<u>\$ 140,9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38,000</u>	<u>\$ 106,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04 人及 5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違約罰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一至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一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純損增加 213,97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1.3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2,020,245	\$ 1,480,608
活期存款	1,751,208	363,921
附買回債券	100,000	250,000
支票存款	1,735	964
庫存現金	<u>181</u>	<u>197</u>
	3,873,369	2,095,690
質押定期存款	(3,235)	(430,552)
	<u>\$ 3,870,134</u>	<u>\$ 1,665,138</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3,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u>\$ 22,062</u>	<u>\$ 47,36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四)		
一轉換權	<u>\$693,178</u>	<u>\$291,571</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USD	到期日 100.7.8	支付利率 (新台幣)	收取利率 (美金)
		0.29%	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963)仟元及 21,114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15,954 仟元及(85,961)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136,964	\$ 311,747
備抵呆帳	(28,496)	(1,139)
	<u>\$1,108,468</u>	<u>\$ 310,608</u>

七、存貨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73,161	\$ 692,844
在製品	140,409	79,230
原物料	643,334	859,980
	<u>\$ 1,056,904</u>	<u>\$ 1,632,05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67,299 仟元及 730,511 仟元。

九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534,34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6,84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425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90,810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九年第一季產品價格回升所致；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970,550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8,806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556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175,164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		
(附註二十五)	\$ 2,087,833	\$ 2,742,265
－未簽訂合約數	<u>49,588</u>	<u>181,219</u>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2,137,421	2,923,484
(1,625,599)	(1,250,643)	
預付貨款－流動	511,822	1,672,841
其他預付款	<u>12,576</u>	<u>13,137</u>
	<u>\$ 524,398</u>	<u>\$ 1,685,978</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帳面金額	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 公司）			<u>\$ 96,290</u>	86.9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投資永晴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本公司九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35 仟元，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貨 改 良	其 他 設 傅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0,876	\$ 2,968,770	\$ 1,516	\$ 6,131	\$ 14,127	\$ 57,104	\$ 359,616	\$ 4,618,140
本期增加	-	3,408	-	-	-	2,994	612,668	619,070
科目間移轉	<u>780</u>	<u>9,959</u>	<u>-</u>	<u>-</u>	<u>-</u>	(<u>780</u>)	(<u>9,959</u>)	<u>-</u>
期末餘額	<u><u>1,211,656</u></u>	<u><u>2,982,137</u></u>	<u><u>1,516</u></u>	<u><u>6,131</u></u>	<u><u>14,127</u></u>	<u><u>59,318</u></u>	<u><u>962,325</u></u>	<u><u>5,237,210</u></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5,456	746,886	911	1,520	3,569	11,253	-	809,595
本期增加	14,484	124,106	73	347	380	2,649	-	142,039
科目間移轉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u>59,940</u></u>	<u><u>870,992</u></u>	<u><u>984</u></u>	<u><u>1,867</u></u>	<u><u>3,949</u></u>	<u><u>13,902</u></u>	<u><u>-</u></u>	<u><u>951,634</u></u>
期末淨額	<u><u><u>\$ 1,151,716</u></u></u>	<u><u><u>\$ 2,111,145</u></u></u>	<u><u><u>\$ 532</u></u></u>	<u><u><u>\$ 4,264</u></u></u>	<u><u><u>\$ 10,178</u></u></u>	<u><u><u>\$ 45,416</u></u></u>	<u><u><u>\$ 962,325</u></u></u>	<u><u><u>\$ 4,285,576</u></u></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傷	研 發 設 傷	辦 公 設 傷	租 貨 改 良	其 他 設 傷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傷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期增加	-	3,351	-	-	-	905	88,305	92,561
科目間移轉	<u>-</u>	<u>567,158</u>	<u>355</u>	<u>-</u>	<u>-</u>	<u>-</u>	(<u>567,153</u>)	<u>-</u>
期末餘額	<u><u>549,123</u></u>	<u><u>2,725,839</u></u>	<u><u>1,516</u></u>	<u><u>2,204</u></u>	<u><u>11,577</u></u>	<u><u>14,316</u></u>	<u><u>703,094</u></u>	<u><u>4,007,669</u></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期增加	6,537	91,186	88	138	293	734	-	98,976
科目間移轉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u>15,253</u></u>	<u><u>399,495</u></u>	<u><u>627</u></u>	<u><u>1,342</u></u>	<u><u>2,521</u></u>	<u><u>2,960</u></u>	<u><u>-</u></u>	<u><u>422,198</u></u>
期末淨額	<u><u><u>\$ 533,870</u></u></u>	<u><u><u>\$ 2,326,344</u></u></u>	<u><u><u>\$ 889</u></u></u>	<u><u><u>\$ 862</u></u></u>	<u><u><u>\$ 9,056</u></u></u>	<u><u><u>\$ 11,356</u></u></u>	<u><u><u>\$ 703,094</u></u></u>	<u><u><u>\$ 3,585,471</u></u></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一、遞延費用一淨額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費	線 路 補 助 費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期增加	<u>-</u>	<u>-</u>	<u>2,865</u>	<u>2,865</u>			
期末餘額	<u><u>21,463</u></u>	<u><u>12,394</u></u>	<u><u>24,272</u></u>	<u><u>58,129</u></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期增加	1,988	907	3,827	6,722			
期末餘額	<u><u>12,581</u></u>	<u><u>9,090</u></u>	<u><u>13,446</u></u>	<u><u>35,117</u></u>			
期末淨額	<u><u><u>\$ 8,882</u></u></u>	<u><u><u>\$ 3,304</u></u></u>	<u><u><u>\$ 10,826</u></u></u>	<u><u><u>\$ 23,012</u></u></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期增加	190	-	200	390		
本期減少	(190)	-	-	(190)		
期末餘額	<u>16,601</u>	<u>12,394</u>	<u>18,851</u>	<u>47,84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期增加	1,383	1,033	1,271	3,687		
本期減少	(190)	-	-	(190)		
期末餘額	<u>5,415</u>	<u>5,378</u>	<u>4,982</u>	<u>15,775</u>		
期末淨額	<u>\$ 11,186</u>	<u>\$ 7,016</u>	<u>\$ 13,869</u>	<u>\$ 32,071</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60%	<u>\$ 50,000</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獎金	\$ 82,016	\$ 17,694
薪資	34,476	20,681
利息	13,757	11,580
其他	<u>155,510</u>	<u>48,467</u>
	<u>\$285,759</u>	<u>\$ 98,422</u>

	獎 金	薪 資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期估列	72,150	98,649
減：本期支付	(62,364)	(96,450)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 82,016</u>	<u>\$ 34,476</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期估列	20,862	65,043
減：本期支付	(29,168)	(44,362)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7,694</u>	<u>\$ 20,681</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317,647</u>	<u>\$1,212,181</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693,178 仟元及 291,571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1,317,647 仟元及 1,212,18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8.1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49,403 仟元及 44,471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0,758 仟元及(70,972)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九九年 1.0497%；九八年 1.2061%	\$ 2,090,500	\$ 1,42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年利率：九九年 1.1564%~1.1638%；九八年 1.2220%~1.4323%	<u>800,000</u> 2,890,500	<u>1,200,000</u> 2,62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838,000</u>) <u>\$ 2,052,500</u>	(<u>106,500</u>) <u>\$ 2,513,5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88 仟元及 3,695 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4,398	(\$ 98,81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19	191
暫時性差異	(8,874)	72,36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6,443</u>	(\$ 26,260)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6,443)	\$ -
虧損扣抵	46,4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一投資抵減	-	3,684
一虧損扣抵	(46,443)	26,260
一暫時性差異	(8,874)	72,360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55,317	(131,58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22)
所得稅費用	<u>\$ -</u>	(\$ 29,30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92,917	\$156,072
備抵評價金額	(92,917)	-
	<u>\$ -</u>	<u>\$156,072</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74,996	\$ 78,927
虧損扣抵	32,401	26,260
暫時性差異	98,054	26,395
	205,451	131,582
備抵評價	(205,451)	(131,582)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9,766	\$ 78,356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當期支付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期末餘額	<u>\$ 19,766</u>	<u>\$ 78,3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u>\$ 7,327</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2%。

(六)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78,844</u>	<u>\$ 32,401</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67,408 5,858 <u>\$ 73,266</u>	\$ 67,408 5,858 <u>\$ 73,266</u>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u>\$ 1,579</u>	<u>\$ 1,579</u>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u>\$ 151</u>	<u>\$ 151</u>	一〇二

(七) 本公司原始投資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八)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因本公司九十八年之虧損尚未彌補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

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七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現金股利	176,446	\$ 1.1
股票股利	<u>176,446</u>	1.1
	<u>\$436,025</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九十九年</u>						
<u>第一季</u>						
期初餘額	3,254	\$ 19.0	1,150	\$ 10.0	1,347	\$ 10.0
本期行使	(853)	19.0	(50)	10.0	(625)	10.0
本期註銷	(105)	19.0	-	-	-	-
期末餘額	<u>2,296</u>	19.0	<u>1,100</u>	10.0	<u>722</u>	10.0
<u>九十八年</u>						
<u>第一季</u>						
期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	3,075	\$ 10
本期行使	-	-	(85)	10	(700)	10
本期註銷	(380)	21.4	(100)	10	(150)	10
期末餘額	<u>4,254</u>	21.4	<u>1,567</u>	10	<u>2,225</u>	10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722	5.75	\$ 10	673	\$ 10
10	1,100	6.33	10	367	10
19	<u>2,296</u>	3.74	19	<u>490</u>	19
	<u>4,118</u>			<u>1,530</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 年	6~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0.46~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1.89~9.43		\$1.89~9.43
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純益（損）		\$ 271,990		(\$ 424,545)
	擬制純益（損）		\$ 270,320		(\$ 429,139)
基本每股純益（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 1.28		(\$ 2.41)
	擬制每股純益（損）		\$ 1.27		(\$ 2.44)
稀釋每股純益（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 1.23		(\$ 2.41)
	擬制每股純益（損）		\$ 1.22		(\$ 2.44)

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均由(2.70)元減少為(2.44)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銷貨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銷貨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943	\$ 56,637	\$ 159,580	\$ 57,607	\$ 22,201	\$ 79,808
勞健保費用	6,503	1,831	8,334	4,364	1,469	5,833
退休金	4,001	1,287	5,288	2,753	942	3,695
其他用人費用	6,248	2,280	8,528	4,542	2,353	6,895
	\$ 119,695	\$ 62,035	\$ 181,730	\$ 69,266	\$ 26,965	\$ 96,231
折舊費用	\$ 132,608	\$ 9,431	\$ 142,039	\$ 96,344	\$ 2,632	\$ 98,976
攤銷費用	\$ 4,977	\$ 1,745	\$ 6,722	\$ 2,206	\$ 1,481	\$ 3,687

二一、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純益	\$ 271,990	\$ 271,990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71,990	\$ 271,990	213,264	\$ 1.28	\$ 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2,743	26,194	26,159		
員工認股權	-	-	3,357		
	<u>\$ 304,733</u>	<u>\$ 298,184</u>	<u>242,780</u>	<u>\$ 1.26</u>	<u>\$ 1.23</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純損	(\$ 395,245)	(\$ 424,545)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95,245)	(\$ 424,545)	176,187	(\$ 2.24)	(\$ 2.41)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均由(2.67)元減少為(2.41)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0,134	\$ 3,870,134	\$ 1,665,138	\$ 1,665,1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62	22,062	47,365	47,365
應收帳款	1,108,468	1,108,468	310,608	310,608
其他應收款	120,256	120,256	91,343	91,343
質押定期存款	3,235	3,235	430,552	430,552
負債				
短期借款	-	-	50,000	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93,178	693,178	291,571	291,5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2,298	892,298	387,550	387,550
應付設備款	424,292	424,292	442,539	442,539
應付公司債	1,317,647	1,317,647	1,212,181	1,212,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890,500	2,890,500	2,620,000	2,62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0,134	\$ 1,665,13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062	47,365
應收帳款	-	-	1,108,468	310,608
其他應收款	-	-	120,256	91,343
質押定期存款	3,235	430,552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93,178	291,5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92,298	387,550
應付設備款	-	-	424,292	442,539
應付公司債	-	-	1,317,647	1,212,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2,890,500	2,62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5,210 仟元及(51,410)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2,142,307	\$ 1,777,973
金融負債	(1,317,647)	(1,212,181)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751,208	363,921
金融負債	(2,890,500)	(2,670,000)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71 仟元及 3,06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為 64,638 仟元及 65,199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九年及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2,062 仟元及 47,365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公司）	力晶公司之子公司（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晴公司	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九年		九八年	
	金額	%	金額	%
<u>第一季</u>				
進貨				
合晶公司	\$ 42,090	2	\$ 35,040	2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1,617	2	\$ 942	3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30	4	\$ 49	45
永晴公司	10	1	-	-
	\$ 40	5	\$ 49	45
<u>三月底餘額</u>				
預付款項(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合晶公司	\$257,291	12	\$259,491	9
網星公司	-	-	1,481	-
	\$257,291	12	\$260,97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九年		九八年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 11	-	\$ -	-
應付帳款				
合晶公司	\$ 12,000	1	\$ 35,114	9
應付費用				
網星公司	\$ 733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2,975,883	\$ -
質押定期存款	3,235	430,552
	<u>\$ 2,979,118</u>	<u>\$ 430,552</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於九九年三月與商品存貨供應商 G 簽訂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商品予本公司。截至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51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407 仟元）。

(二) 長期採購合同：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

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3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2,241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A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8,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66,828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B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六月起之進貨價格將另行依據公式調整。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5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47,293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C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2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076 仟元）及歐元 3,9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6,698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D 協談九十八年十二月之進貨數量及價格，雙方並約定將於九十九年一月間協談進貨合約之修訂。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E。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E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間之進貨價格及數量，並約定於九九年一月間重新協議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9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7,290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F 協議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

美金 1,269 仟元，本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8,195 仟元、美金 3,743 仟元及日元 356,000 仟元。

(六) 本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19,680 仟元。

(七)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後三季	\$ 21,310
一〇〇年	28,547
一〇一年	28,547
一〇二年	28,547
一〇三年	28,547
一〇四年及以後	<u>220,015</u> <u>\$355,513</u>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195,554	\$ 119,680	\$ 119,680	\$ -	2.00	\$ 2,988,885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96,290	86.96	\$ 96,290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100,000	\$ 100,000	10,000	86.96	\$ 96,290	(\$ 4,065)	(\$ 3,535)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